

## 重庆渝万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诉讼公告的声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重庆渝万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收到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法院的受理通知，公司向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要求重庆远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剩余合同款项。

根据相关规定，公司应当于收到应诉通知书之日起 2 个转让日内及时披露相关公告。由于公司内部沟通不及时，未能及时对相关诉讼情况进行披露，亦未通知主办券商。在发现上述事项后，公司立即进行整改，现将相关情况予以补充披露。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《重庆渝万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7）

公司对延迟披露信息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感歉意，公司将在今后的信息披露工作中严格依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规定，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制度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。

重庆渝万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9月4日